

#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文件

暨医卫〔2022〕24号

---

##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关于《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》补充设立“优秀思政工作者”荣誉奖项及相关实施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顺应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积极推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，走好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第一方阵，表彰学院在思想政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号召力和凝聚力，经学院党委会会

议讨论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《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》（暨医卫〔2022〕5号）补充设立“优秀思政工作者”荣誉奖项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评选细则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全体在岗教职工

### 二、名额

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获奖名额一般不超过5名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来院工作满1年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、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思政工作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。近三年内无教育教学事故发生、未因师德失范而受到处理。

#### （二）具体条件

在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与研究中作出显著成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：

1.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，在探索推

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方面成效显著、成果突出。

2. 积极参与构建具有侨校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在课程、科研、实践、文化、网络、心理、管理、服务、资助、组织等方面开展卓有成效的育人活动，并产生显著的品牌效应。

3. 根据学院实际与特色及境内外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，针对教师思想政治状况，积极开展实践创新和理论研究，创新了思想政治教育模式，构建了思想政治教育新的内容体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

4. 在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中，理念先进，方式方法新颖，针对性与感染力强，取得高质量教育教学效果，并产生标志性成果；

5. 全身心投入“立德树人”工作，认真解决师生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，创立了育人效果显著及有示范推广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项目和案例；

6. 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文化建设，努力推动各项校、院文化事业蓬勃发展。在传承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提升“暨南精神”对师生和社会的感召力和影响力方面成效显著；

7. 在落实重大工作、执行重大任务、应对重大事件中，勇于担当，积极参与，主动发挥表率作用，为党为国家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，为学校、学院争得荣誉。

符合上述要求中一条或几条的教职工均可参与评选。

## 五、附则

(一) 评选程序与评审机构按照《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》（暨医卫〔2022〕5号）文件执行。

(二) 获奖者不得连续参评、不得使用相同成果重复申报。

(三) 本细则遵循《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》（暨医卫〔2022〕5号）的各项规定条款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

2022年11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医学工作部

---

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1月21日印发

---